

证券代码：600180

证券简称：瑞茂通

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19

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22 元（含税），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以未分配利润派送红股，不涉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1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根据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众环审字（2020）270003 号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 年度共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13,361,034.23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19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

基于对股东投资给予合理回报、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考虑，在兼顾公司盈利情况、资金需求的基础上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未来三年（2018-2020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，公司董事会拟订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22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1,016,477,464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

124,010,250.61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0.00%。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以未分配利润派送红股，不涉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回购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

本次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三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合规性

公司本次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未来三年（2018-2020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，具备合法性和合规性。

四、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我们一致认为：公司制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时，充分考虑了行业现状及特点、公司发展情况及趋势，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本次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未来三年（2018-2020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1、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、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

2、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；

3、同意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年会审议。

六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特此公告

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9日